

河南鄢陵鹤鸣湖国家湿地公园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鄢陵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甲方： 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河南鄢陵鹤鸣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采购项目编号：鄢财磋商采购-2025-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12号）文件要求，省、市分别下发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任务，鄢陵县需完成河南鄢陵鹤鸣湖国家湿地公园（面积 5.28 平方公里）确权调查、登记发证、成果汇交等工作。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12号）；
-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1〕38号）；
-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9号）；
- 4、《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

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政（2020）27号）；

5、《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6、《河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方案》。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条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项目中标价为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366000.00元）；该项目通过省厅组织的专家验收后60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

第四条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工期90天，全部成果应于2026年3月9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3. 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4.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成该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等资料，并进行审定；
5.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6.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7.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矢量数据、使用权和所有权数

据库、文字成果、档案成果、图件成果等) 按时提供给乙方。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2. 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 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等资料;
4. 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
7.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资料;
8. 乙方在整个工程期间, 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 若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 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相关委托项目成果的, 逾期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 的违约金, 由甲方在工程总款

中予以扣除。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行为导致项目成果逾期提交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对于乙方从事相关委托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乙方负保密义务,只能提供给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并对造成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转包委托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九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3、合同的终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

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